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全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全伟

项目负责人:黄拔勇

填表人:黄拔勇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1387810186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1387810186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液氧储槽 1



液氧储槽 2



液氮储槽



液氮储槽



配气车间



冷却塔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进出口阀门



初期雨水池



危废暂存间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000Nm ³ /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液态氧、液氮、液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液态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液态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5000.00 万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10、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2〕293号文件《关于3000Nm³/h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9月1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颗粒物	1.0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称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九塘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2 类标准。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2 类	dB(A)	60	50
1.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内。

2022 年 7 月 11 日，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1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2〕293 号，见附件 1。

2022 年 9 月 14 日，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50800MABTCEMM7B001X），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详见附件 4。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工并运营。2025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19 日对项目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5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内，地理坐标：23°4'9.398"N，109°24'12.827"E。总占地面积 22002.19m²。项目东面为广西贵港伟正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用地；南面为园区规划用地（现状为荒草地及少量桉树），再往南为九塘屯；西面为桉树地；北面为广西金土地盛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空分装置区位于厂区南面，成品储存区位于厂区东南面，配气车间位于厂区北面，南面和东面为二期预留空地（作为二期配气车间建设用），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临近厂区大门，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生产车间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流程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能最大程度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频度。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有部分区别。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2.19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为 3330m²，建设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2965m²，包括空分装置区、成品储存区及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等；办公区为一栋 3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65m²，建筑面积 1095m²。其余为二期为预留空地，在二期预留空地上新建一个配气车间，占地面积为 1410m²，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空分装置区	位于一期用地南面一层钢砼框架结构的厂房，占地面积 2965m ² ，建筑面积为 2965m ² 。	位于一期用地南面一层钢砼框架结构的厂房，占地面积 2965m ² ，建筑面积为 2965m ² 。	否	
	配气车间	无	1F，钢砼框架结构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1410m ² ，在二期预留空地内	是	新增，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
辅助工程	成品储存区	在一期厂区东北方向布置 2 个液氧贮槽，液氮、液氩贮槽各 1 个，占地面积约 205m ² 。	在一期厂区东南方向布置 2 个液氧贮槽，液氮、液氩贮槽各 1 个，占地面积约 205m ² 。	是	位置发生调整
	循环冷却水系统	位于一期空分厂房中部，主要建设一座约 238m ² 的玻璃钢冷却塔。	位于一期空分厂房中部，主要建设一座约 238m ² 的玻璃钢冷却塔。	否	
	消防水池	位于办公楼东侧，容积为 600m ³ 。	位于办公楼东侧，容积为 600m ³ 。	否	
	办公楼	3F，占地面积为 365m ² ，建筑面积 1095m ² 。	3F，占地面积为 365m ² ，建筑面积 1095m ² 。	否	
储运工程	液氧贮槽	设 2 个液氧贮槽，规模为 500m ³ /个。	设 2 个液氧贮槽，规模为 500m ³ /个。	否	
	液氮贮槽	设 1 个液氮贮槽，规模为 100m ³ /个。	设 1 个液氮贮槽，规模为 100m ³ /个。	否	
	液氩贮槽	设 1 个液氩贮槽，规模为 100m ³ /个。	设 1 个液氩贮槽，规模为 100m ³ /个。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否	
	排水	本项目收集的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汇入雨水收	本项目收集的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汇入雨水收	否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保工程		集池（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空气压缩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集池（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空气压缩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设施接入提供。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设施接入提供。	否	
	废气处理	空分装置废气为空气分离后的工艺尾气，水冷塔、空气纯化器排放的余氮、氧气，二者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可直接排放。分子筛加热再生废气为二氧化碳、颗粒物，间歇性排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空分装置废气为空气分离后的工艺尾气，水冷塔、空气纯化器排放的余氮、氧气，二者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可直接排放。分子筛加热再生废气为二氧化碳、颗粒物，间歇性排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否	
	废水处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空气压缩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空气压缩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	否	
	噪声处理	本项目优选了低噪声设备的机型，设置高效消声器，对控制室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各洞、缝填塞密实，并设置隔声门斗，并在分区内，干道两旁种植大量树木花草，建立绿化带。	本项目优选了低噪声设备的机型，设置高效消声器，对控制室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各洞、缝填塞密实，并设置隔声门斗，并在分区内，干道两旁种植大量树木花草，建立绿化带。	否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吸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吸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	是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

		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6m ²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桶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50m ²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风险应急措施	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50804-2025-0030-L。风险措施：已建设1个80m ³ /d的事故应急池	否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新增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的配气车间，成品储存区位置发生调整及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等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医用液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医用液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医用液氧 34000t/a、液氮 1980t/a、液氩 1400t/a。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是否变更	备注
1	原料空气过滤器	自洁式，650m ³ /min	1	1	否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空气压缩机	电机驱动，带中间冷却器，疏水装置；流量 15400Nm ³ /h，进口压力 97kPa，排气压力 0.55MPa，吸入温度 32℃，排出温度约等于 105℃	1	1	否	
3	空气增压机	电机驱动，带末级冷却器，疏水装置；流量 25800Nm ³ /h，进口压力 0.515MPa，排气压力 3.0MPa，吸入温度 37℃，排出温度约等于 40℃	1	1	否	
4	空气预冷系统	处理空气量 15400Nm ³ /h，工作压力 0.45MPa，进塔温度约 100℃，出塔温度 9-10℃，下部冷却水量 33m ³ /h，上部冷冻水量 11m ³ /h，污氮量 9000Nm ³ /h	1	1	否	
(1)	空气冷却塔	立式圆柱形气液直接接触散堆填料塔，塔内装有散堆填料，格栅。冷却塔顶部装有高效带水分配器和除雾器。空气进口温度 105℃，出口温度 10℃，冷却水量 33m ³ /h，冷冻水量 11m ³ /h，塔体材料碳钢，内件主材不锈钢	1	1	否	
(2)	水冷却塔	立式，气液直接接触冷却塔，装有填料、格栅、水分配器。水流量 12m ³ /h，进水温度 32℃，出水温度 15℃，塔体材料 Q235B，内件主材 0Cr18Ni9	1	1	否	
(3)	冷却水泵	单级离心式，带电机。冷水水流量 40m ³ /h，扬程 50m，电机功率 15kW	2	2	否	
(4)	冷冻水泵	离心式，带电机。水流量 24m ³ /h，扬程 85m，电机功率 15kW	2	2	否	
(5)	螺杆冷水机组	制冷量 176kW 入口水温 15.5℃，出口水温 8.5℃	1	1	否	
5	纯化系统	利用两只吸附器来除去空气中的水蒸气，二氧化和碳氢化合物，两只吸附器一只使用时，另一只再生。处理空气量 15400Nm ³ /h，再生气量 3100Nm ³ /h。	1	1	否	
(1)	分子筛吸附器	吸附剂型式 13X-APG III型，材质 Q345R	2	2	否	
(2)	电加热器	流量 3000Nm ³ /h，功率 210kW	2	2	否	
6	分馏塔	主冷箱占地面积 7.5m×11m	1	1	否	
(1)	主换热器	型式：真空钎焊铝制板翅式、工作压力 6.0Mpa，通道阻力 ≤15KPa	1	1	否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下塔 (C1)	型式: 对流筛板塔, 外形尺寸: Φ1100×11000, 壳体材料: 5052、5083	1	1	否	
(3)	上塔 (C2)	型式: 规整填料塔 外形尺寸: Φ1200/Φ1100×26500 壳体材料: 5052、5083	1	1	否	
(4)	冷凝蒸发器 (K1)	型式: 立式+真空钎焊铝制板翅 式外形尺寸: Φ2000×3300 壳体材料: 5052、5083	1	1	否	
(5)	过冷器 (E6)	型式: 真空钎焊铝制板翅式 材料: 3003、5052、5083	1	1	否	
(6)	液体量筒	型式: 立式 外形尺寸: Φ400×3300 壳体材料: 5052	1	1	否	
(7)	粗氩塔 I	型式: 铝制规整填料塔 外形尺寸: Φ1100/Φ800×41400 筒体材质: 5052	1	1	否	
(8)	粗氩塔 II	型式: 铝制规整填料塔 外形尺寸: Φ800×19400 筒体材质: 5052	1	1	否	
(9)	精氩塔 (包括 冷凝器、 蒸发器)	型式: 规整填料塔+铝制板翅 换热器 外形尺寸: Φ500/Φ250×18300 筒体材质: 5052	1	1	否	
(10)	粗氩泵	型式: 离心式(变频调速装置) 流量: 4000 Nm ³ /h 电机功率: 5HP	2	2	否	
(11)	喷射蒸发器 (VE)	型式: 立式 外形尺寸: Φ320×11600 筒体材质: 5052	1	1	否	
(12)	氮气放空消音器 (SL102)	外形尺寸: Φ1000×2900	1	1	否	
(13)	冷箱	碳钢(实际厚度大于 4.5 毫米)	1	1	否	
7	增压透平膨胀机(热机)	流量~8000Nm ³ /h, 进出口压力 2.997/0.532MPa, 效率≥85.5%	1	1	否	
8	增压透平膨胀机(冷机)	流量~13030Nm ³ /h±20%, 进出口压力 5.69/0.537MPa, 效率 ≥85.5%	1	1	否	
9	增压机后冷却器(热机)	管壳式, 换热器材料不锈钢, 壳体材料 Q345R	1	1	否	

10	增压机后冷却器（冷机）	管壳式，换热器材料不锈钢，壳体材料 Q345R	1	1	否	
11	液氧储罐	平底、珠光砂绝热，容积 500m ³	2	2	否	
12	液氮储罐	立式、珠光砂绝热。容积 100m ³	1	1	否	
13	液氩储罐	立式真空绝热。容积 50m ³	1	1	否	
14	钢结构逆流开式冷却塔	冷却水量 350m ³ /h，进出水温度 42℃/32℃，冷却风机风量 350000m ³ /h，风机电机功率 15kW，水泵电机功率 75kW	3	3	否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6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收集的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汇入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空气压缩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设施接入提供。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2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生产时间 330 天，每天生产 24h。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占总投资的 2%，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施工期围挡、洒水等	施工期围挡、洒水等	10	15
运营期	废水	雨水沟、三级化粪池、循环冷却系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200	220
	噪声	各种减震装置、隔声措施	30	4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5	10
	其他	地面硬化	5	10
合计			250	300

2.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新增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的配气车间，成品储存区位置发生调整及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等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2.19m ² ，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为 3330m ² ，建设 3000Nm ³ /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2965m，包括空分装置区、成品储存区及 3000Nm ³ /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等；办公区为一栋 3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65m ² ，建筑面积 1095m ² 。其余为二期为预留空地。	项目位于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2.19m ² ，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为 3330m ² ，建设 3000Nm ³ /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2965m，包括空分装置区、成品储存区及 3000Nm ³ /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等；办公区为一栋 3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65m ² ，建筑面积 1095m ² 。其余为二期为预留空地，在二期预留空地上新建一个配气车间，占地面积为 1410m ² ，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	是。在二期预留空地上新建一个配气车间。	
主体工程	配气车间	无	1F，钢砼框架结构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1410m ² 。	是。作为空分装置区配套设施
辅助工程	成品储存区	在一期厂区东北方向布置 2 个液氧贮槽，液氮、液氩贮槽各 1 个，占地面积约 205m ² 。	在一期厂区东南方向布置 2 个液氧贮槽，液氮、液氩贮槽各 1 个，占地面积约 205m ² 。	是。位置发生调整
废气		空分装置废气为空气分离后的工艺尾气，水冷塔、空气纯化器排放的余氮、氧气，二者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可直接排放。分子筛加热再生废气为二氧化碳、颗粒物，间歇性排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空分装置废气为空气分离后的工艺尾气，水冷塔、空气纯化器排放的余氮、氧气，二者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可直接排放。分子筛加热再生废气为二氧化碳、颗粒物，间歇性排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否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	否
噪声		本项目优选了低噪声设备的机型，设置高效消声器，对控制室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各洞、缝填塞密实，并设置隔声门斗，并在分区内，干道两旁种植大量树木花草，建立绿化带。	本项目优选了低噪声设备的机型，设置高效消声器，对控制室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各洞、缝填塞密实，并设置隔声门斗，并在分区内，干道两旁种植大量树木花草，建立绿化带。	否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吸	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	是。危废暂存间面积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6m ²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吸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50m ²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目前尚未产生）。	增加。
风险应急措施	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50804-2025-0030-L。风险措施：已建设1个80m ³ /d的事故应急池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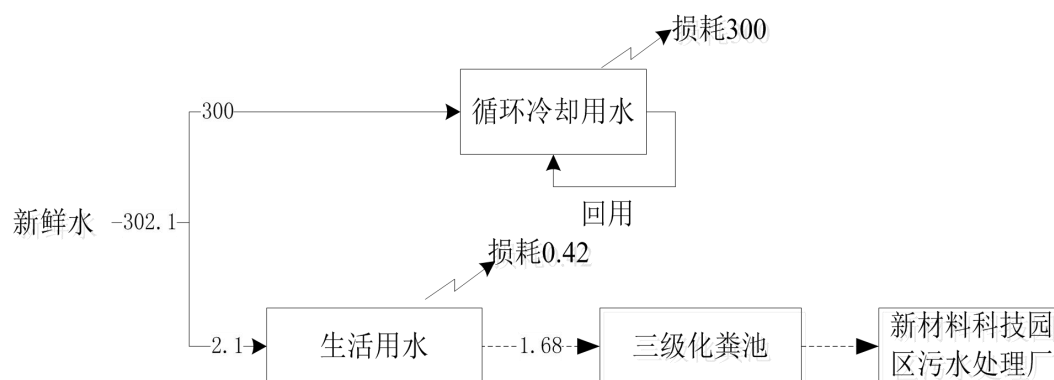
2.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一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	是否变更	备注
空气	15400Nm ³ /h	15400Nm ³ /h	来自装置周围的环境大气，无需采购，无需存储	否	/

2.11 水平衡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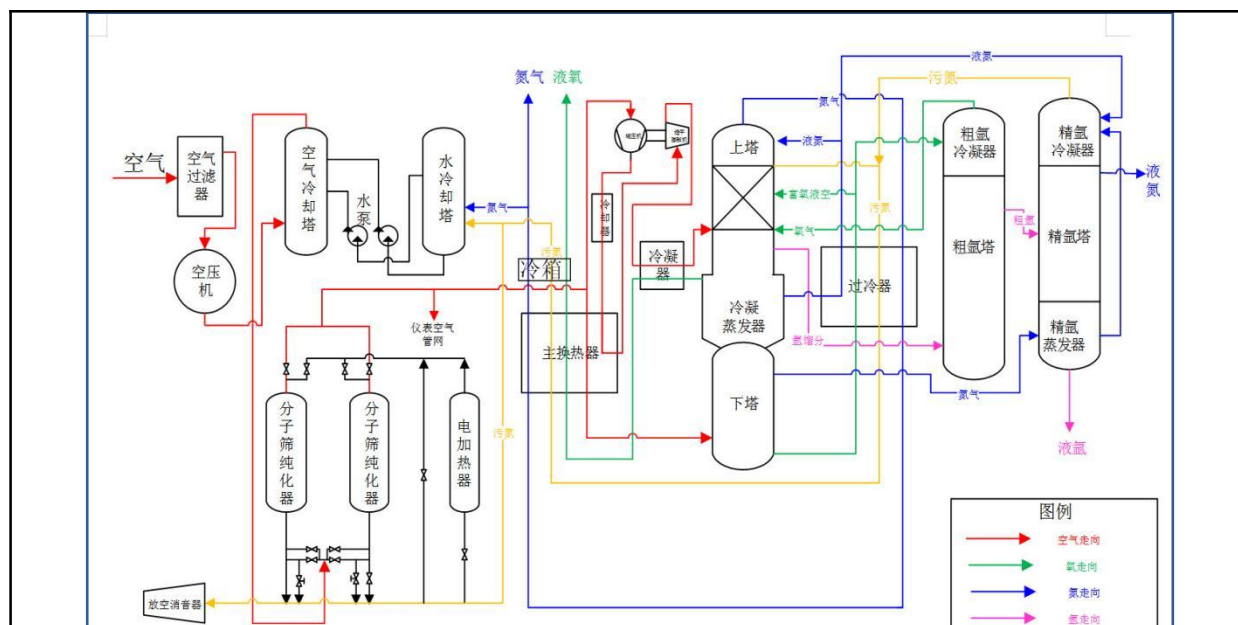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空气过滤和压缩

空气首先进入自洁式空气吸入过滤器，在空气吸入过滤器中除去灰尘和其它颗粒杂质，然后进入主空压机，经过多级压缩后进入空冷塔，压缩机级间的热量被中间冷却器中的冷却水带走。

(2) 空气的冷却和纯化

空气在进入分子筛吸附器前在空冷塔中冷却，以尽可能降低空气温度，减少空气中水含量，从而降低吸附器的工作负荷，并对空气进行洗涤。进入空冷塔上部的冷冻水，在水冷塔中首先利用废氮气的蒸发制冷效应进行冷却，经冷水机组再冷却然后进入空冷塔上部。空气在空冷塔中上部冷冻水，下部冷却水直接接触得到冷却和洗涤。

分子筛纯化系统由两台分子筛吸附器和电加热器组成，分子筛吸附器吸附空气中的水、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颗粒物，两台分子筛吸附器一台工作，另一台再生，再生气的加热由电加热器完成。分子筛吸附原理是用活性氧化铝、分子筛等吸附剂在常温下将空气中水、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颗粒物等吸附剂表面，加热再生时利用吸附剂在高温下吸附容量减少的特性，再把吸附质解吸出来，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分子筛加热再生废气为间歇性排放，而且空气中颗粒物大部分被吸附在吸附剂上，只有水、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少量颗粒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空气的精馏

净化空气直接进入空气增压机，增压至 2.8MPa 后分为二股，一股进入主换热器冷却后进入膨胀机（暖机），膨胀后返回主换热器复热后进入空气增压机继续循环；另一

股进入冷、暖膨胀机组的增压机串联增压进入主换热器，从换热器中抽出大部分进膨胀机，膨胀后大部分进下塔精馏，小部分一路返回主换热器复热后进入空气增压机继续循环出主换热器冷端的增压空气通过高压节流阀节流后进下塔参与精馏。

下塔中的上升气体通过与回流液体接触含氮量增加。所需的回流液氮来自下塔顶部的冷凝蒸发器，在这里氧得到蒸发，而氮得到冷凝。

(4) 下塔从上到下产生以下产品：

纯液氮

~23%O₂ 的贫液空

~37%O₂ 的富氧液空

下塔各产品去向如下：

① 贫液空经过冷器过冷节流后：

部分进入上塔，作为其回流液，另一部分进入精氩塔冷凝器被汽化后送入上塔。

② 富氧液空经过冷器过冷节流后：

部分进入上塔，作为其回流液，另一部分进入粗氩塔冷凝器被汽化后送入上塔。

③ 纯液氮在过冷器中过冷后送入上塔顶部作回流液，其中一部分液氮经节流后可作为产品送出冷箱，一小部分氮气去精氩塔的蒸发器冷凝成液氮后送入上塔顶部作回流液。

(5) 在上塔从上到下产生以下产品：

顶部产生废氮气、中部抽取氩馏份、底部产生液氧。

上塔各产品去向如下：

① 废氮气从上塔顶部抽出后经过冷器和主换热器复热至设计温度出冷箱，一部分去水冷塔，一部分去分子筛再生还有一部分作为设备加温气及冷箱的密封气。

② 液氧从上塔底部抽出作为产品送出冷箱。

③ 氩馏份从上塔中部抽出，进入粗氩塔。

(6) 在粗氩塔顶部产生工艺氩。

(7) 在精氩塔底部产生纯液氩。

产污节点：

(1) 废气

空分装置废气为空气分离后的工艺尾气，水冷塔、空气纯化器排放的余氮、氧气，

二者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可直接排放。

分子筛再生废气主要成分是水、二氧化碳、颗粒物，分子筛加热再生废气为间歇性排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空气压缩冷凝水、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装置区的原料空气滤器、冷却水泵、空气压缩机、膨胀机等。各设备噪声源的 A 声压级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值 dB (A)
1	原料空气过滤器	1 套	80
2	空气压缩机	1 套	90
3	空气增压机	1 套	90
4	空气冷却塔	1 台	80
5	冷却水泵	2 台	90
6	冷冻水泵	2 台	90
7	增压透平膨胀机 (热机)	1 套	70
8	增压透平膨胀机 (冷机)	1 套	70

(4) 固体废物

空气过滤器使用后的废滤筒，每 2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5 吨；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使用后的废吸附材料氧化铝和分子筛为一般工业固废，每 6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20 吨；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或废机油、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分子筛再生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无组织排放废气	分子筛再生废气	空气分离工艺	颗粒物、CO ₂	无组织	直接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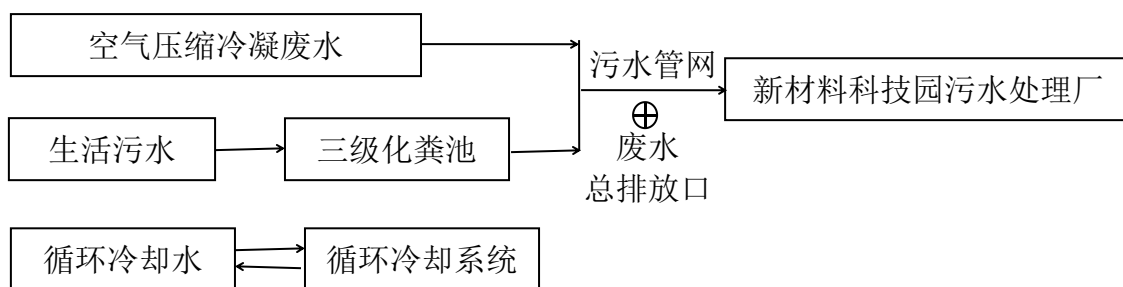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装置区的原料空气滤器、冷却水泵、空气压缩机、膨胀机等。主要设备设置隔音罩，操作人员进入厂房巡检时要求佩戴耳塞。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原料空气过滤器	80	1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2	空气压缩机	90	1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3	空气增压机	90	1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4	空气冷却塔	80	1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5	冷却水泵	90	2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6	冷冻水泵	90	2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7	增压透平膨胀机（热机）	70	1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8	增压透平膨胀机（冷机）	70	1	空分装置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滤筒	0.5t/a	0	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吸附材料	20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或废机油	1.21t/a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废矿物油桶	0.01t/a	0	
其他	生活垃圾	6.93t/a	0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无组织	分子筛再生废气	颗粒物、CO ₂	无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空气压缩冷凝废水		CODcr、SS	空气压缩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废滤筒			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吸附材料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或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桶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的总量指标已纳入覃塘区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不需另外设置。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7-450804-04-01-455936），项目拟建地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4'12.827"，北纬 23°4'9.398"。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生产液氧 3000Nm³/h、液氮 100Nm³/h、液氩 100Nm³/h（年产量液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厂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生产均在常温下进行，不需供热。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过滤、压缩、纯化、精馏等工序必须在室内进行作业，对空气过滤器、冷凝器、纯化器等加强管理，确保其密闭性，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空气压缩冷凝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空气过滤器的废滤筒、纯化系统的废吸附材料由厂家负责更换并交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463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1.2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3 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九塘屯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见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北面外 1m、2#厂界东南面外 1m、3#厂界西南面外 1m、4#厂界西北面外 1m、5#九塘屯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医用液氧 34000t/a、液氮 1980t/a、液氩 1400t/a。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5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5 年 7 月 18 日	医用液氧	103	103	100	/
	液氮	6	6	100	
	液氩	4.2	4.2	99	
2025 年 7 月 19 日	医用液氧	103	103	100	
	液氮	6	6	100	
	液氩	4.2	4.2	99	

验收监测结果：**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九塘屯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2025.07.18	09:00~10:30	晴	99.8	东南风	2.7	31.2
	12:00~13:30		99.5		3.0	34.5
	15:00~16:30		99.4		2.5	35.2
2025.07.19	09:00~10:30	晴	99.9	东南风	3.5	29.8
	12:00~13:30		99.6		3.7	32.4
	16:00~17:30		99.6		3.2	33.0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2025.07.18	颗粒物 (μg/m³)	第 1 次	202	357	329	321	357	1000	达标
		第 2 次	190	324	339	316	339		
		第 3 次	196	350	354	338	354		
2025.07.19		第 1 次	182	331	348	334	348	1000	达标
		第 2 次	198	351	362	325	362		
		第 3 次	195	316	375	332	37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375\mu\text{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07.18	7.1	7.1	7.2	7.0	7.0~7.2	6~9	达标
		2025.07.19	7.2	7.1	7.2	7.2	7.1~7.2		
	悬浮物	2025.07.18	12	15	21	11	15	400	达标
		2025.07.19	16	20	17	12	16		
	氨氮	2025.07.18	0.027	0.050	0.074	0.040	0.048	-	达标
		2025.07.19	0.061	0.087	0.121	0.131	0.100		
	化学需氧量	2025.07.18	21	24	26	23	24	500	达标
		2025.07.19	22	20	21	17	2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 7.18	6.4	7.2	7.5	6.9	7.0	300	达标
		2025.0 7.19	6.8	6.1	6.2	5.1	6.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6mg/L、7.5mg/L、0.131mg/L、21mg/L，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7.18	1#厂界东北面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厂界东南面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3#厂界西南面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025.07.19	5#九塘屯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1#厂界东北面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厂界东南面	昼间	63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3#厂界西南面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5#九塘屯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3dB(A)、64dB(A)、61dB(A)、62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3dB(A)、54dB(A)、53dB(A)、53dB(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九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dB(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吸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50m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BTCEMM7B001X。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空气压缩冷凝废水一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③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九塘屯昼、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375μ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26mg/L、7.5mg/L、0.131mg/L、21mg/L，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63dB(A)、64dB(A)、61dB(A)、62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3dB(A)、54dB(A)、53dB(A)、53dB(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九塘屯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8dB(A)，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滤筒、空分装置纯化系统产生的废吸附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生产厂家回收；空压机更换的润滑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密封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50m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九塘屯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振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振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00Nm ³ /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50804-04-01-455936		建设地点		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4'9.398"N，109°24'12.827"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液态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液态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2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BTCEMM7B001X		
	验收单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8760h/a			
运营单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BTCEMM7B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544		0.05544				0.05544					
	化学需氧量			22	500			0.012				0.012					
	氨氮			0.074	-			0.000041				0.000041					
	悬浮物			15.5	400			0.009				0.009					
	生化五日常氧量			6.5	300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293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7-450804-04-01-455936），项目拟建地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24′ 12.827″，北纬 23° 4′ 9.398″。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生产液氧 3000Nm³/h、液氮 100Nm³/h、液氩 100Nm³/h（年产量液氧 34000t，液氮 1980t，液氩 1400t）。

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厂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生产均在常温下进行，不需供热。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过滤、压缩、纯化、精馏等工序必须在室内进行作业，对空气过滤器、冷凝器、纯化器等加强管理，确保其密闭性，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 空气压缩冷凝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空气过滤器的废滤筒、纯化系统的废吸附材料由厂家负责更换并交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463 号

项目名称：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Nm³/h 医用液
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Nm³/h 医用液态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联系人	黄拔勇	联系电话	13878101861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联系人	黄拔勇	联系电话	13878101861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7.18~2025.07.19	检测日期	2025.07.18~2025.07.25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 ☐ 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5.07.18：24.4~25.6℃，呈微浊、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5.07.19：24.8~25.3℃，呈微浊、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2	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	噪声	1#厂界东北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 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2#厂界东南面		
		3#厂界西南面		
		4#厂界西北面		
		5#九塘屯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GGZS-YQ-3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7.18	09:00~10:30	晴	99.8	东南风	2.7	31.2
	12:00~13:30		99.5	东南风	3.0	34.5
	15:00~16:30		99.4	东南风	2.5	35.2
2025.07.19	09:00~10:30	晴	99.9	东南风	3.5	29.8
	12:00~13:30		99.6	东南风	3.7	32.4
	16:00~17:30		99.6	东南风	3.2	33.0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液氧	液氮	液氩	医用液氧	液氮	液氩
	设计生产规模	34000t/a	1980t/a	1400t/a	34000t/a	1980t/a	1400t/a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03t/a	6t/a	4.2t/a	103t/a	6t/a	4.2t/a
	实际生产负荷	100%	100%	99%	100%	100%	99%
	废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7.18	第 1 次	202	357	329	321	357
		第 2 次	190	324	339	316	339
		第 3 次	196	350	354	338	354
	2025.07.19	第 1 次	182	331	348	334	348
		第 2 次	198	351	362	325	362
		第 3 次	195	316	375	332	375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7.18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0	7.0~7.2
		悬浮物	12	15	21	11	15
		氨氮	0.027	0.050	0.074	0.040	0.048
		化学需氧量	21	24	26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7.2	7.5	6.9	7.0
	2025.07.19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2	7.1~7.2
		悬浮物	16	20	17	12	16
		氨氮	0.061	0.087	0.121	0.131	0.100
		化学需氧量	22	20	21	1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1	6.2	5.1	6.0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7.18	1#厂界东北面	63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2#厂界东南面	64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3#厂界西南面	61	工业噪声	52	工业噪声
	4#厂界西北面	61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5#九塘屯	52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2025.07.19	1#厂界东北面	63	工业噪声	52	工业噪声
	2#厂界东南面	63	工业噪声	52	工业噪声
	3#厂界西南面	61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4#厂界西北面	62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5#九塘屯	54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欧干挺
编制：欧干挺

签名：唐宇燕
审核：唐宇燕

签名：覃水群
批准：覃水群

批准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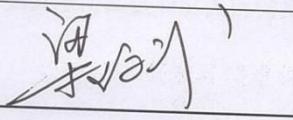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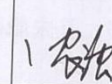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BTCEMM7B
法定代表人	李全伟	联系电话	13807819031
联系人	黄拔勇	联系电话	13878101861
传 真		电子邮箱	307473826@qq. com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中心经度 109. 404415；中心纬度 23. 068687		
预案名称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制造业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全伟	报送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15年6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6月23日
备案编号	450804-2025-0030-L
报送单位	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BTCCEMM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
新材料科技园水仙路与甘化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BTCCEMM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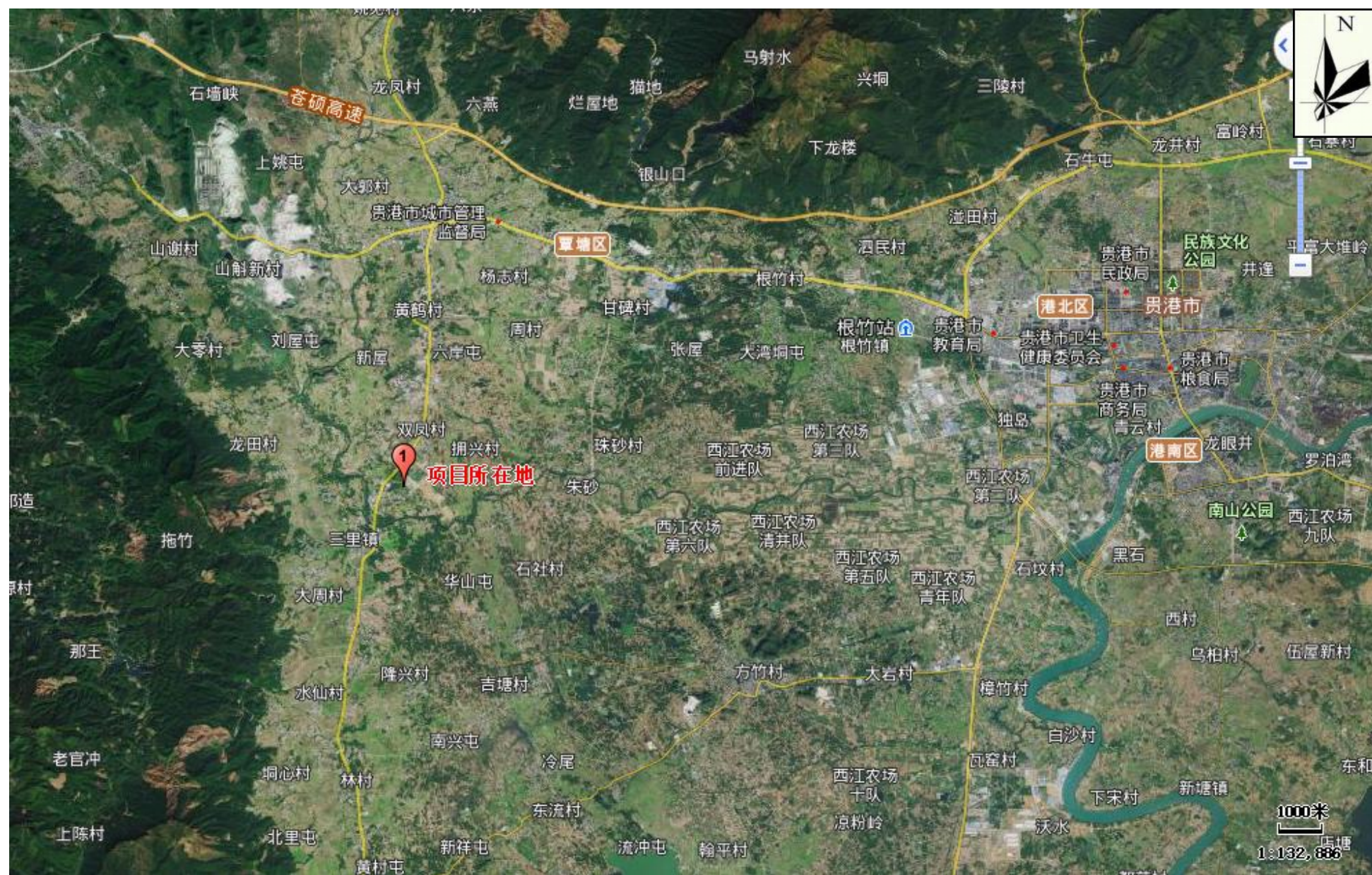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2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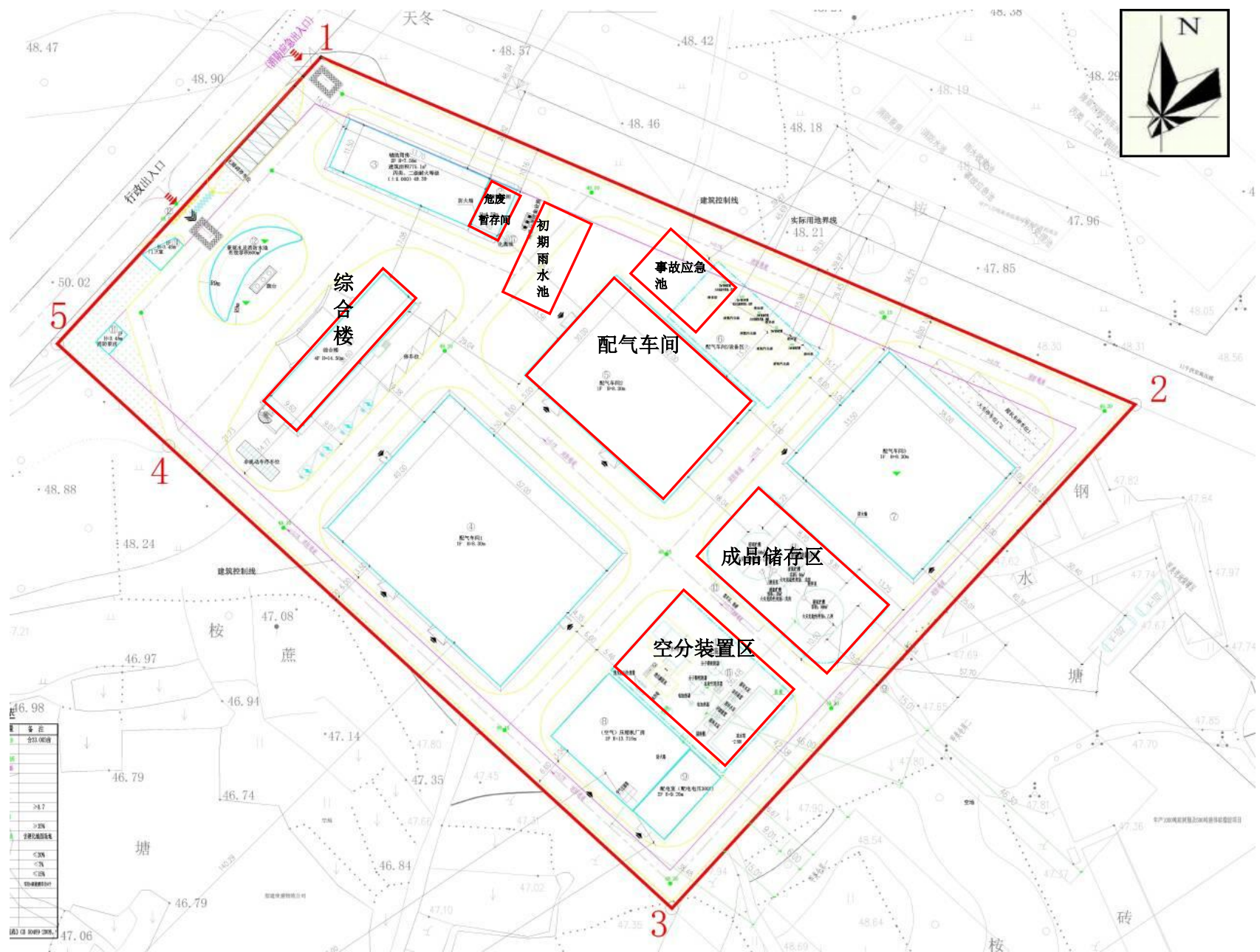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验收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